

股票代碼：3679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股東會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盈餘分配表.....	2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25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三、公司章程.....	54
四、股東會議事辦法.....	58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 10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SECURA GLOBAL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780,340	17.44%
SAME START LIMITED(SAMOA)		405,685	9.07%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8,165	0.41%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10 頁)】
2.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3.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4.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5.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
6.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 頁)】
7.合併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0 頁)】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1 頁)】
9.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2 頁)】
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及附件四(第 1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2,157,33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1,215,73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60,462,876 元及迴轉 99 年特別盈餘公積 198,820,397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610,224,87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62,328,57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檢附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程附件五(第 23 頁)。
-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發放現金股利，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1,736,159,950 元，擬提撥新台幣 162,328,572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 元)，並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3~ 30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茲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3 ~ 34 頁)。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23億元，較九十九年成長達12.1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損)	612,158	580,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51	284,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394)	(635,6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94	541,3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5,149)	190,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726	330,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77	520,726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項 目 \ 年 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52	1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7	18.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08	32.47
	稅前純益	92.05	88.09
純益率	18.99	20.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8.11	8.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A.產品開發技術

有別於以往代工模式，除於產品開發初期即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外，並有效掌握新產品之關鍵技術能力，運用先進之技術開發與豐富經驗，成為國際知名大廠之主要供應商。

B.塑膠射出技術

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為雙料雙色射出之多材料複合成型技術，並採用一貫化之生產作業流程，透過雙料雙色射出成型技術，輔以精進外觀表面處理之裝飾技術（如：NCVM、噴漆、印刷、電鍍），除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亦廣泛運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等，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展望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拓展產品線及銷售區域。
- 2.加速越南廠之產能擴充。
- 3.加強上下游策略聯盟。
- 4.強化研發短中長期佈局。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01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 1.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減少生產時間、工序及生產成本，間接提高組裝良率。
- 2.持續拓展產品線及銷售區，加速塑膠材料開發與其他產品結合之新應用，以達到生產規模經濟，增強市場競爭力。
- 3.增加產品終端應用範圍，增加市場潛在商機，並分散單一產品市場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策略：

- (1)持續引進高精度生產設備並提升開模技術。
- (2)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規模經濟。
- (3)績極推動工時合理化，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 (4)提高模具加工精度，並建立模具開發知識庫。

2.中長期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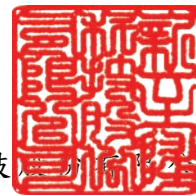
- (1)加速塑膠材料開發與其他產品結合之新應用。
- (2)產品輕量化與薄型化之精進研發。

本公司長年專注經營於模具設計開發及塑膠零組件之生產，在業界之評價相當高，故憑藉著本公司成本優勢、產品與客戶多元化、產能調整與善用資產之特性，並提供豐富的生產資源做為客戶的生產後盾及完整的服務，同時持續研發新的產品與開發新客戶，並加速越南生產基地之產能擴充，以強化公司對外部競爭環境之應變力、調整力與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以及新進競爭者不斷湧入等對企業經營所帶來之衝擊壓力下，各家廠商無不集中資源於新產品開發及成本的降低。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技術以及與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且加速導入管理製程及工時合理化，以因應人工成本對企業所帶來的影響，並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監 察 人：張 毓 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監 察 人：張 毓 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吳美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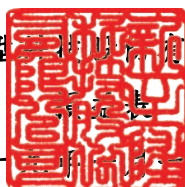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68,283	101	2,928,42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385	1	54,807	2
營業收入淨額	3,222,898	100	2,873,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七)、五及十)	2,840,547	88	2,494,775	87
5910 營業毛利	382,351	12	378,839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減少(附註五)	-	-	1,163	-
	382,351	12	380,00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64	-	10,895	-
6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5,318	5	109,4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46	1	19,485	1
	178,828	6	139,822	5
營業淨利	203,523	6	240,180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10	-	56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及八)	534,690	17	437,372	1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及其他(附註四(一))	16,649	1	6,106	-
	554,049	18	444,040	1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及99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37千元及2,336千元)(附註四(四))	10,164	-	4,278	-
7880 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	318	-	28,383	1
	10,482	-	32,661	1
7900 稅前淨利	747,090	24	651,559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34,932	4	70,787	2
9600 本期淨利	\$ 612,158	20	580,772	20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9.90		9.15	8.16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9.79		8.99	8.02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
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9,643	1,120,357	57,084	-	1,037,277	2,630	2,926,99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	-	-	-	33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67,403	-	(67,40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8,375)	-	(248,375)
現金股利	-	-	-	-	580,772	-	580,77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201,450)	(201,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	-	-	-	(198,820)	(198,8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9,643	1,420,357	124,487	-	1,302,271	-	3,387,938
現金增資	72,000	315,803	-	-	-	-	387,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58,077	-	(58,07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820	(198,8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911)	-	(184,911)
現金股利	-	-	-	-	612,158	-	612,15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	270,303	270,30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1,643	1,736,160	182,564	198,820	1,472,621	71,483	4,473,291

註1：董監酬勞17,600千元及員工紅利57,139千元業已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281千元業已扣除。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12,158	580,7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9,847	21,978
應收帳款及存貨評價利益	(5,009)	(8,42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34,690)	(437,3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38,760	14,6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4,638	(7,1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36,130)	(136,061)
存貨(增加)減少	(213)	12,518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54)	(2,5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58,484	310,05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446)	(62,296)
其他	(8,894)	(1,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51</u>	<u>284,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5,639)	(156,6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638,149)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1,853)	94,31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119,498)	(25,85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98,997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10,404)	(8,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394)</u>	<u>(635,6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2,500)	282,500
舉借長期借款	66,102	177,210
發放現金股利	(184,911)	(248,375)
現金增資	387,803	3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4</u>	<u>541,33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275,149)	190,55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20,726	330,1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45,577</u>	<u>520,7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744	60,621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之利息)	\$ 10,901	6,6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9,578	20,000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至陞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214,274	33	1,886,214	3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五)及五)	\$ 210,550	3	514,455	9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018,301	30	1,471,555	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2,333	13	720,154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894	1	29,101	1	應付費用	375,340	6	372,331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466,650	7	476,893	8	應付設備款	2,557	-	147,565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九))	36,205	-	28,80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五)	49,578	1	20,000	-
	4,777,324	71	3,892,572	6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九))	33,818	-	45,841	1
固定資產： (附註四(四)及(六))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五)	1,564,176	23	1,820,346	31
1501 土地	179,672	3	179,67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其他 (附註四(九))	308,734	5	272,210	5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65,333	10	390,761	7	負債合計	395,108	5	257,398	4
1531 機器設備	1,762,820	26	1,517,166	26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2,268,018	33	2,349,954	40
1681 辦公、儀器及其他設備	487,110	7	406,934	7	普通股股本	811,643	12	739,643	13
	3,094,935	46	2,494,533	4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736,160	26	1,420,357	25
15X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306,408)	(19)	(970,313)	(17)	保留盈餘：				
1599 累計減損	(12,455)	-	(15,672)	-	法定盈餘公積	182,564	3	124,487	2
1671 未完工程	16,983	-	173,340	3	特別盈餘公積	198,820	3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0,162	-	11,634	-	未分配盈餘	1,472,621	22	1,302,271	23
	1,813,217	27	1,693,522	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54,005	28	1,426,758	25
1782 無形資產：	91,778	1	87,467	2	股東權益合計	71,483	1	(198,820)	(3)
土地使用權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4,473,291	67	3,387,938	60
1830 其他資產：	58,990	1	64,33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41,309	100	5,737,892	100
遞延費用及其他									
資產總計	\$ 6,741,309	100	5,737,89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董事長：陳標福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242,412	101	5,399,04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888	1	103,149	2
營業收入淨額	6,160,524	100	5,295,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四(七)及十)	4,820,380	78	4,025,420	76
營業毛利	1,340,144	22	1,270,48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6,112	1	68,18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7,608	5	287,7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74	1	42,290	1
	455,094	7	398,250	7
營業淨利	885,050	15	872,230	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436	-	2,11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97	-
716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16,294	-	15,160	-
	35,730	-	17,5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100年及99年度利息 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37千元及2,336千元) (附註四(四)及五)	11,313	-	15,19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9	-	5,0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十一(一))	30,495	-	57,73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55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八)	1,426	-	36,315	1
	43,383	-	114,469	2
7900 稅前淨利	877,397	15	775,331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65,239	4	194,559	4
9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612,158	11	580,772	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9.90	8.11	9.15	8.16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9.79	8.02	8.99	8.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9,643	1,120,357	57,084	-	1,037,277	2,630	2,926,99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	-	-	-	33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67,403	-	(67,40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8,375)	-	(248,37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0,772	-	580,77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201,450)	(201,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	-	-	-	(198,820)	(198,8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9,643	1,420,357	124,487	-	1,302,271	-	3,387,938
現金增資	72,000	315,803	-	-	-	-	387,80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58,077	-	(58,07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820	(198,8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911)	-	(184,91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2,158	-	612,15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	270,303	270,30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數	-	-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1,643	1,736,160	182,564	198,820	1,472,621	71,483	4,473,291

註1：董監酬勞17,600千元及員工紅利57,139千元業已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281千元業已扣除。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12,158	580,7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74,930	236,499
存貨評價損失	2,783	37,202
火災損失(業已扣除保險理賠收入後淨額)	-	32,8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數	-	1,8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6,177	(7,8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46,746)	(140,025)
存貨減少(增加)	7,460	(175,793)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89)	5,7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2,179	76,5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66)	1,6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其他	146	(5,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032	643,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5,746)	(629,6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645	14,47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98,997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收入	-	44,132
遞延費用增加	(13,645)	(59,925)
其他	(2,589)	(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335)	(532,1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6,102	177,210
短期借款增加	(303,905)	362,642
發放現金股利	(184,911)	(248,375)
現金增資	387,803	330,00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及其他	20	(357,1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891)	264,366
匯率影響數	208,254	(138,01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328,060	238,0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86,214	1,648,1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14,274	\$ 1,886,2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6,699	\$ 117,706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之利息)	\$ 11,940	\$ 20,178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270,738)	(772,085)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5,008)	142,408
支付現金數	\$ (415,746)	\$ (629,6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9,578	\$ 2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
有限公司一〇〇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860,462,876
加：本期稅後淨利	612,157,3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215,733
加：99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198,820,397
截至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10,224,87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元/股)	162,328,5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88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9,400,000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主辦會計：林子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6.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五、作業內容</p> <p>6.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保留彈性。</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u>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a.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c.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章節五之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u><u>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作業內容</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1)評估程序</p> <p>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a.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修正說明</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p> <p>(3)取得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p> <p>(3)取得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E.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發證會</p>	<p>修正說明</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E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F.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計師意見。</p>	
<p>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章節五之第 3.(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章節五之第 3.(3)、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u>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G.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載明。</p>	
<p>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p>	<p>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p> <p>(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將前A、B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p> <p>(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A、B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發訂協議，並依第 6.(2)條規定辦理。</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p>
<p>7.資訊公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每筆交易金額。</p>	<p>7.資訊公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B.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C.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D.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E.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每筆交易金額。</p>	<p>7.資訊公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入。</p> <p>.....</p> <p>(5)本公司依第 7.(1)、7.(2)及 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p> <p>(5)本公司依第 7.(1)、7.(2)及 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8.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8.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1)條<u>E項</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修正說明</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正。</p>

公司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一修)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壹仟陸拾陸萬元，分為陸拾肆萬貳仟捌佰陸拾陸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肆仟貳佰陸拾陸元，分為貳佰陸拾陸股，附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一修)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元，附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依公司法第156、278條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或法令規定需要酌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 六、餘額於必要時酌保留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或法令規定需要酌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 六、餘額於必要時酌保留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p>	<p>加強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分之三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p>	<p>增列修訂記錄</p>
<p>第五條 (二修)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二修)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壹仟壹佰陸拾肆萬肆仟貳佰捌拾陸股，分為捌仟壹佰壹拾陸萬肆仟貳佰捌拾陸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p>	<p>依公司法第 156、278 條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p>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以符合法令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定義

- 1.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母公司及子公司：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3.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權責

1.財務部：

- (1)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2)控管背書保證額度。
- (3)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4)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2.內部稽核：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的執行情形。

五、作業內容

1.背書保證額度：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A.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C.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D.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A.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D.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違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章節

五之第3條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始得為之；或董事會依章節五第6條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財務部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4)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 (5)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限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6)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3.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與評估，包括：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並作成評估報告。
 - (2)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4)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二、三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二至四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4.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違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7條第(3)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1) 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其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依印鑑性質及職權指定負責保管之人。
-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主管代表簽署。

6.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章節二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 公告申報程序

-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8.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時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9.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10.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其他重要資產。

三、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權責

- 1.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保管或處分作業。
- 2.管理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3.採購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
- 4.人事總務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處分作業。
- 5.會計部：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會計處理及盤點。
- 6.稽核室：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稽核。

五、作業內容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b.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B)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

(C)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2)投資額度

A.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B.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作業程序

- A.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送董事長核准，並得事後提報董事會。
- B.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 A.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由採購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B.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C.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E.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A.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依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A、B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依第 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3.(5)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3.(3)、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A.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C.績效評估要領：

(A)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B)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B)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呈送董事長核准。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金融性交易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評估程序

交易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

授權執行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參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上項授權之交易，於交易完成前（後）均需呈送董事長簽核。

(B) 避險性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

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 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C) 金融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 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B. 交易流程

(A) 確認交易部位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獨立之確認人員確認交

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G)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H)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易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4)內部控制制度

A.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B)市場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D)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E)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F)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交易部門及專門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G)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B.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B)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管理階層之職責

A.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B)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C)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D)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董事會為之。

(E)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

(F)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內部稽核制度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B.(B)項、(5).A.(B)及(5).B.(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B.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C.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 A、B 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2) 條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2)、6.(4)及 6.(7)條規定辦理。

7. 資訊公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B.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C.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E.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第 7.(1)、7.(2)及 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8.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 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B.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7.(1)條 E 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9.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11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議事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一、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四、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三：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五、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六、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或法令規定需要酌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

六、餘額於必要時酌保留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六、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七、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定義

無。

九、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十、作業內容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後適用）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642,8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164,28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93,14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9,314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啟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99.06.30	3 年	2,174,400	3.06%	2,217,027	2.73%
董事	衡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99.06.30	3 年	2,591,711	3.65%	2,690,196	3.31%
董事	泉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99.06.30	3 年	2,243,136	3.16%	2,319,136	2.86%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秋森	99.06.30	3 年	3,330,853	4.69%	3,353,853	4.13%
獨立董事	徐廷榕	100.07.28	3 年	—	—	—	—
獨立董事	詹錦宏	99.06.3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寶江	99.06.30	3 年	—	—	—	—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0,340,100	14.56%	10,580,212	13.03%
監察人	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順	99.06.30	3 年	830,865	1.17%	836,865	1.03%
監察人	徐廷榕	100.07.28	3 年	—	—	—	—
監察人	張毓珉	99.06.30	3 年	10,000	0.01%	10,000	0.01%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840,865	1.18%	846,865	1.04%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